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函〔2021〕22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取消东阳市永康市嵊州市普通收费公路 项目及收费站等有关事宜的复函

东阳市、永康市、嵊州市人民政府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：

东阳市、永康市、嵊州市政府联合上报的《关于提前撤销市域内普通收费公路项目及收费站的请示》（东政〔2021〕1号）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取消东阳市、永康市、嵊州市普通收费公路项目及收费站的意见》（浙交〔2021〕23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取消东阳市的37省道东阳巍山至嵊州段、东阳巍山

至吴宁段,39省道东阳十里头至永康中山段、东阳段和东阳冯楼至柳塘、葛府至礼村段等5个收费项目,永康市的39省道永康段、东永二线永康段及延伸工程等2个收费项目,嵊州市的37省道嵊州段1个收费项目,并撤销37省道收费站、东永公路收费站东阳礼村收费点和永康长川收费点。具体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另行通知。

二、省交通运输厅要根据《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》认真落实公路鉴定、验收、移交和对外公布等具体事宜;东阳市、永康市、嵊州市政府要切实做好取消收费后的相关工作,确保平稳有序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4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公安厅,省司法厅,省财政厅,省建设厅,省审计厅,绍兴市、金华市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4月28日印发

